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章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3944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章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對告訴人施以暴力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本案犯行手段，及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且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39449號

12 被 告 黃章柱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選任辯護人 林清漢律師

16 侯銘欽律師

17 葉育欣律師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黃章柱前與馮鈺雯間存有債務糾紛，民國113年5月13日上
22 午，黃章柱前往馮郁雯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前所
23 經營之攤位向馮郁雯索討債務未果，詎黃章柱心生不滿下，
24 竟為此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33分許，在該處持木棍
25 毆擊馮郁雯，致馮郁雯因此受有背部及四肢多處挫瘀傷之
26 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馮郁雯委由吳麗媛律師、謝清昕律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
28 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章柱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因向告訴人馮郁雯索討債務未果而持木棍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馮郁雯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案被告之毆擊行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及相關截圖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持木棍毆打告訴人時，並威脅
 04 要讓告訴人死，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然此部分之事實，
 05 業經被告於警詢中否認在案，且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，
 06 並無相關補強證據可資佐證。是尚難遽認被告涉有前揭恐嚇
 07 危害安全罪嫌。惟此部分若均成立犯罪，與被告上開傷害罪
 08 嫌之部分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則具有裁
 09 判上一罪關係，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
 10 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5 檢察官 盧奕勳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李佳恩

19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